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5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锐浩、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狄柠律师、廖璐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29,00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57,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85,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4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廖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苑东生物(生物城园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378,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37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董事耿鸿武及独立董事JIN LI、尚姝和方芳4人因疫情防控需要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62,940	99.9740	5,000	0.0081	10,939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62,940	99.9740	5,000	0.0081	10,939	0.01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62,940	99.9740	5,000	0.0081	10,939	0.01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62,940	99.9740	15,939	0.02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62,940	99.9740	5,000	0.0081	10,939	0.01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73,879	99.9918	5,000	0.00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62,940	99.9740	15,939	0.026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748,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65,125	99.8257	5,000	0.174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65,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73,879	99.8774	5,000	0.122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分段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晴、范艺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040,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958,610	99.9909	81,600	0.00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50,708,830	99.8393	81,600	0.16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758,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58,405	1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58,405	100.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8,451	100.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04,756	96.5206	0	0	3,853,649	3.4794

5.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8,451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转让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24,941	100.00	0	0	0	0
4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71,292	77.6275	0	0	3,853,649	22.3725
5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224,941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①议案1、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②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58,179,954股回避表决议案3、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邢志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缪玲娟、崔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4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0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6.03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崔燕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8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5.21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汪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8,975,999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董明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直接持股	7,205,647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石永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50,353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沈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050,353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高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03,765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缪玲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股	7,267,765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崔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直接持股	6,926,118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点30分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总部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鉴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qszy600103@163.com或直接拨打电话0591-83367773,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福建省福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详见附件)。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7点前将填写完毕的《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发送至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完成预先登记

4、行程码和健康码为"双绿码"

5、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福州市除外)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在股东大会当日,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对、体温检测、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人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未到现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591-83367773

邮箱:qszy600103@163.com

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参会人员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参会人员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参会人联系方式(手机)	
最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发热症状(有/无)	
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无)(福州市除外)	
前来参会乘坐的交通工具(飞机/火车/高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9万元,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6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万元,并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发行并上市。

中金公司对国联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13.SH

成立时间:2002-09-06

注册资本:343,900,282元

法定代表人:刘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董事会秘书:潘勇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本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国联股份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国联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国联股份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联股份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国联股份的各部门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股份持续督导期内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联股份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3,666.87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89,174.04万元[1]。中金公司将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10亿元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3,885.77万元。

持续督导期内,国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2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

● 本次公司拟为CMOC Limited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079,212.26美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向CMOC Limited提供担保总额为76.47亿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授权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CMOC Limited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日期:2013年8月27日

4、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5、主营业务:金属和矿业投资

6、2021年度及2022年3月30日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按当时汇率折算):

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4,909,398	5,238,971
负债总额	2,541,729	2,889,3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17,884	723,324
流动负债总额	902,749	820,895
净资产	2,367,669	2,349,63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1,263,908	624,043
净利润	58,950	-7,8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融资性保函;

2、担保金额:51,079,212.26美元;

3、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更迅捷地响应其融资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处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事宜。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全资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2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376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45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306.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9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2,340,49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5,167,067股变更为1,752,826,57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4月19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40,497股回购股份。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截止2022年4月15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日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65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之日起不超6个月。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股份2,340,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最高价格为9.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1元/股,回购均价9.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438,234.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40,497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55,167,067元变更为1,752,826,570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事项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到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截止2022年4月15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日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5,167,067股变更为1,752,826,570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5,167,067	-2,340,497	1,752,826,570
合计	1,755,167,067	-2,340,497	1,752,826,570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1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349,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徐新、叶崴涛、柴敏刚,独立董事颜爱民、王红霞、易兰广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原因,监事刘轶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49,938	100.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27,229	100.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